

股票代號：3623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4
六、臨時動議	5
七、散會	5
參、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條文	21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2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66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76
四、董事持股情形	80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北市民權西路 53 號 B1 巴赫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五）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案。
-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8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擬依本公司章程分派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 1.員工酬勞：新台幣 4,813,778 元，均配發現金。
- 2.董事酬勞：新台幣 962,755 元。

第四案：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二、檢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7 頁）。

第五案：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擬指定總管理處巫金國協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二、巫金國協理已具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符合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等。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在案。

二、上述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6-8、10-1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7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74,004,802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後，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92,308,304 元。考量資金運用及避免股本膨脹，擬發放現金股利 73,241,952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9,066,352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因本公司於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前辦理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轉換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檢附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5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二、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6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在美中貿易戰的連動風暴中，全球經濟呈現持續低迷的狀態。台灣107年縣市長改選已落幕，選舉結果對台股的影響尚不及美中這二隻大象打架牽動的風暴。貿易戰的開打，勢必改變經營模式—產業由外銷轉為內銷、台商自中國的回流，都會影響產業的發展與走向。保守與積極、內需與外銷在政策與措施的相互配合中，如何發展獲利模式，值得我們重新思考。

107 年大陸廠商積極搶進觸控面板業，台灣的顯示產業積極找出自己的定位以增加自我價值。過去的面板經營方向為拼產能、拼投資，近年來重點轉向價值提升，往工控、車用及消費性電子等領域發展。本公司朝差異化發展，藉由提高附加價值與性價比。透過產業合作固化供應鏈朝利基市場發展，藉以在艱困的觸控面板產業中維持穩定的獲利及業績。

本公司107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7.91億元，較前一年營業收入8.89億元減少11.06%；稅後淨利為0.74億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1.04億元減少28.84%；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2.56元，較前一年基本每股稅後盈餘3.09元減少0.53元。由於受到出貨產品組合不利的影響，去年的獲利未盡理想；展望今年，在公司設定穩健的績效指標及經營團隊努力下，期許業績及獲利仍維持一定程度的表現。現將107年之營運成果及106年之營運計畫概要分別報告如下：

## 一、107 年營運成果：

## 1. 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889,437	791,078	(98,359)	(11.06)
營業毛利	221,541	150,779	(70,762)	(31.94)
稅後淨利	103,995	74,005	(29,990)	(28.84)

##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7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5,595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7,718 仟元，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92,131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254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為 353,571 仟元。

(2) 獲利能力：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50	24.6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43.71	642.1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05.38	352.24
	速動比率	277.44	316.70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2.07	9.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72	13.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9	2.56

3.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營收及獲利與公司所設定之營運目標均已達成。

4.研究發展狀況：

- (1) 製程簡化／製程優化／高單價零部件自行設計縮短零部件交期。
- (2) 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增加效率，開發自動化生產機台，研發更有效率製程。
- (3) 開發戶外可用產品之材料。

5.其他專案執行成果：

- (1)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定期每季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資會議」，宣告法令異動及相關之員工權益；每年進行員工健康檢查並進行追蹤，並辦理健康講座，建立員工正確醫護觀念。此外，本公司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在污染防治方面增設防治設備，並導入自動監控系統以提升設備之妥善率。每年均針對公用設備、製程機器及電力等能源進行盤查及改善，以達綠能減碳之效。
- (2)系統認證：持續進行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AS9100航太工業品質管制系統、ISO9001品質系統、IATF16949汽車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EC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流程系統等之審查認證，以維持系統之有效性。
- (3)公司治理與企業責任：本公司歷年均致力於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參加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進行之第一至四屆之公司治理評鑑，均獲得參與評鑑之上櫃公司前5%之殊榮。此外，辦理二手書販售活動，藉以幫助顏損或燒傷者之重建；舉辦義賣活動，透過銷售集賢庇護工場之商品，提供其自給自足之能力，也讓公司同仁有回饋社會的機會。

二、107年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經營方針：新增 LCM 貼合製程擴大對客戶服務並提升產值，針對製程能力持續補強生產設備與技術以更符合客戶與產品需求；既有電阻產品維持產能並進行效率提升與優化；持續尋求合作對象以導入新型觸控製程技術，考量任何上下游合作模式與投資評估。
- (2)客戶政策：因應客戶過於集中亞洲區域，將加強歐美市場開發，並持續鎖定戶外使用、車載、工控等高規市場優勢市場，規劃並尋求與主要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製程以增進研發技術能力。

- (3) 供應商政策：尋求與重要供應商策略合作，以利關鍵原料取得無虞，進而維持交期穩定以符合客戶需求，並取得長期信賴夥伴關係。
  - (4) 生產政策：現有設備進行自動化與連結優化，持續檢視生產流程並建置生產輔助及檢驗機具，減少無效工時以提升生產速度，進而降低人力需求與成本。
  - (5) 品質政策：為強化產品測試之可靠度及信賴性，持續投入購置檢測設備，以使製程檢驗之結果更為迅速準確。建立供應商至客戶端檢驗標準一致性之機制，以減少判定爭議與時間，提升檢驗效率與顧客滿意度。
  - (6) 內部管理政策：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鑑進行企業自身經營成效檢視；建構學習性組織，強化知識管理並規劃員工職能發展做為企業軟性資產；整合持續營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並鑑別各類法規以降低企業經營風險防範於未然；資訊系統效能提升以符合內部作業流程需求，並因應任何來自外部的資訊攻擊威脅。此外，藉由檢視流程的順暢性及及時性，執行資源配置與整合；強化人才資源的培育，各部門藉由職能分析進行人力配置，強化專業能力也培養管理技能，據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在競爭日趨激烈之時，除了鞏固現有客戶市場，積極開發新客戶及研發新產品乃為當務之急，在創新與守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在高耐用性與高信賴性產品水準的要求下，以工控、車載及醫療設備等為主要銷售市場應用，並以國內外主要代理商及品牌客戶為銷售重點，取得客戶之認證及承認，期望營收能穩健成長。

科技化的時代早已來臨，在觸控產業競爭激烈的紅海中，我們更應另闢藍海，開發全新市場，開創獨一無二的價值，才是上策。公司一如既往，除持續專注本業，不放棄求縱橫結盟，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以創造更佳的獲利。在技術上藉由人員素質提升、輔以機器設備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及服務與其他公司區隔，展示差異性。追求成長，始能永續經營。藉由透明化的公司治理接受各位股東的檢驗，重視股東權益帶動現金股利發放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理念，創造最大利潤是本公司最主要目標。全體同仁將秉持一貫高度的責任與榮耀以及團結合作，以亮麗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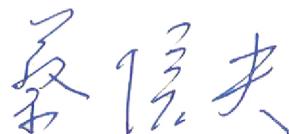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760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約當現金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現金及約當現金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353,571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占總資產 48%，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現金管理之內部控制，包括現金保管與會計記錄工作之職能分工、現金收付款之核決權限及會計入帳與銀行調節表編製及覆核等相關內部控制。
2. 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3. 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鉅額現金收支係為營業所需並確認無重大非尋常交易。

##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3,768 仟元及新台幣 10,869 仟元。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因客製化生產且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說明的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依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是否與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以及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存貨評價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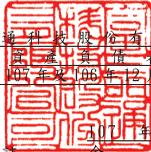
張淑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4 日

富晶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571	48	\$ 407,825	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四)				
	融資產—流動		104,588	14	78,774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084	15	153,135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9	-	341	-
130X	存貨	六(四)	52,899	7	51,312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二)	21,795	3	3,822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648,116</u>	<u>87</u>	<u>695,209</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7,578	12	88,819	11
1780	無形資產		1,714	-	2,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3,153	-	2,9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6,137	1	10,443	1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8,582</u>	<u>13</u>	<u>104,456</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746,698</u>	<u>100</u>	<u>\$ 799,665</u>	<u>100</u>

(續次頁)

富晶 建 業 有 限 公 司  
富 晶 建 業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182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13,413	15	145,83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3,754	8	64,93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101	1	7,33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41	1	7,54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07	-	2,00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83,998</u>	<u>25</u>	<u>227,652</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302	-	1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20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58</u>	<u>-</u>	<u>276</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184,356</u>	<u>25</u>	<u>227,928</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3,008	39	291,772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7,818	13	94,834	1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79,897	11	69,498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10	13	130,006	1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8,091 )	( 1 )	( 14,373 )	( 2 )
3XXX	<b>權益總計</b>		<u>562,342</u>	<u>75</u>	<u>571,737</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b>諾</b>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六(二)(十二)及十						
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746,698</u>	<u>100</u>	<u>\$ 799,665</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五)	\$ 791,078	100		\$ 889,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七	( 640,299)	( 81)		( 667,896)	( 75)	
5900 營業毛利		150,779	19		221,541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9,532)	( 3)		( 17,567)	( 2)	
6200 管理費用		( 22,120)	( 3)		( 23,803)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3,342)	( 4)		( 41,179)	(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994)	( 10)		( 82,549)	( 9)	
6900 營業利益		75,785	9		138,992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789	1		5,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925	1	(	18,016)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714	2	(	12,719)	( 2)	
7900 稅前淨利		90,499	11		126,2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 16,494)	( 2)	(	22,278)	( 2)	
8200 本期淨利		\$ 74,005	9	\$	103,995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317)	-	\$	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6	-	(	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1)	-	\$	3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724	9	\$	104,029	12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6		\$	3.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3.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  
開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章程  
民國107年外幣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積存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362,773	\$	63,607	\$	26,253	\$	188,975	(\$	20,785)	\$	672,432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3,995		-		103,995		
本期淨利		-		-		-		34		-		34		
106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104,029		-		104,02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889	(	17,889)	-		-		
現金股利		-		-		-	(	145,109)	-	-		(	145,109)	
現金減資		(	72,555)			-	-	-	-	-		(	72,55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00)		5,200	-	-	-	-	(	5,200)		1,6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46)		(	226)	-	-	-		226		(	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3,073	(	13,073)	-	-	-	-	-	11,386		11,38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1,772	\$	76,680	\$	18,154	\$	69,498	\$	14,373)	\$	571,737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772	\$	76,680	\$	18,154	\$	69,498	\$	14,373)	\$	571,737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07年1月1日重編餘額		291,772		76,680		18,154		69,498		254)		571,483		
107年1至12月淨利		-		-		-		74,005		-		74,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1)	-		(	281)	
107年1至12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73,724		-		73,72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註)：		-		-		-		-		-		-		
採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99	(	10,399)	-		-		
現金股利		-		-		-	(	93,367)	-	-		(	93,3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00)		3,829	-	-	-	-	(	3,829)		1,4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4)		(	845)	-	-	-		845		(	16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596	(	8,596)	-	-	-	-	-	9,266		9,26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3,008	\$	85,276	\$	12,542	\$	79,897	\$	8,091)	\$	562,342		

註：民國106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17及\$1,343，另民國105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1,465及\$2,293，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資投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彙表  
民國 106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0,499	\$ 126,2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27,149	30,46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5,503	7,3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175	( 188 )
利息費用		-	1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 2,219 )	( 3,05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六)	9,266	1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296	3,2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818 )	( 58,737 )
應收票據		-	2,553
應收帳款		39,745	( 2,196 )
其他應收款		( 2,045 )	( 7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 )	-
存貨		( 1,587 )	10,307
其他流動資產		2,027	( 2,7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	-
應付帳款		( 32,420 )	4,7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10,886 )	( 17,937 )
其他流動負債		( 90 )	( 1,003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4 )	( 314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604	110,056
收取之利息		2,259	3,035
支付之利息		-	( 11 )
支付之所得稅		( 16,268 )	( 32,50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595	80,571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六(二十)	( 24,012 )	( 22,3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	3,055
取得無形資產		( 125 )	( 825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563 )	( 3,88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 )	( 8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718 )	( 24,045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減資	六(十)	-	( 72,55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93,367 )	( 145,109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400	1,600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64 )	( 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2,131 )	( 216,1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54,254 )	( 159,584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825	567,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571	\$ 407,82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6,239,370
減：IFRS9 開帳調整數		(254,203)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281,185)</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5,703,982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4,004,8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7,400,480)</u>
可供分配盈餘		92,308,30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息（註：每股 2.5 元）		<u>(73,241,95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9,066,352</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經營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務或其他利益，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範圍內。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其業務及相關規定，確實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6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檢舉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應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七、衍生性商品。</u></p> <p><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九、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u>六、衍生性商品。</u></p> <p><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u>八、其他重要資產。</u></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u>法律</u>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程序，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所之範圍。</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一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第六條：<u>公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訂定或修正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並報股東會同意。</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內容略）</p>	<p>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內容略）</p>	<p>原第六條調整條次至第七條。</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p> <p>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四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現行作業。</p> <p>四、原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調整至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u>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九條：</b>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b>第八條：</b>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調整條次至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修正說明同第八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原第十條之一調整至第十一條，並調整援引條次。</p>
<p>第十二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原第七條第四項第五款及原第八條第四項第二款調整條次至第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六條至第十三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u>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u>(五)</u>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七條至第十條</u>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之一</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u>(四)</u>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一、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十三條。</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四、將現行第三項第三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五、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調整至第三項第五款，並配合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三項第四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三項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二款，以為明確。</p> <p>六、將現行第三項第五款調整至第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p>七、考量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 <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二項。</u></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二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li> <li>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li> <li>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li> </ol>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li> </ol>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li> <li>(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li> </ol> </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p>	<p>(3) <u>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六)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本公司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p>	<p>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li> <li>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li> <li>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li> </ol>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原第十一條調整條次至第十四條。</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li> <li>2. 風險管理措施 (略)</li> <li>3. 內部稽核制度</li> </ol>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略)</li> <li>二、風險管理措施 (略)</li> <li>三、內部稽核制度</li> </ol> <p>(一) 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一、原第十二條調整條次至第十五條，並調整爰引條文及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u>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定</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u>二週</u>應評估<u>一次</u>，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 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u>訂</u>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七)、(九)略)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 評估及作業程序(略) 2. 其他應注意事項((一)~(七)、(九)略)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原第十三條調整條次至第十六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5.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u>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7.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p>	<p>1.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七條。</p> <p>2.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七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 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4. 第一項第四款第4目新增為第一項第四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5. 原第一項第四款第5目調整至第一項第五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8. <u>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p> <p>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5. <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五) <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1. <u>每筆交易金額。</u></p> <p>2. <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p> <p>3.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4. <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八條，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p>
<p>第十九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第十六條：罰則</p> <p>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原第十六條調整至第十九條。</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於他條條文明訂實施之作業，本條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u>二十</u>條：附則</p> <p>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第<u>十八</u>條：附則</p> <p>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三、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一、原第十八條調整至第二十條。</p> <p>二、新增第二項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二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u>他人</u>、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 <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u></p>	<p>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1. 文字修訂。 2. 名詞定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新增第六條條文，名詞定義；原第六條內容移第八條。</p>
<p>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文，公告申報之定義。</li> <li>2. 原第七條為敘明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惟新增規定需另行制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參閱第八條)故此處不贅述。</li> </ol>
<p>第八條  <u>本公司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擬定且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明確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新增文字說明</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九條</u>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一、得貸與資金之對象。</u>  <u>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u>  <u>（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明定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u>  <u>（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u>  <u>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應分別就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訂定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  <u>四、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u>  <u>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u>  <u>六、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u>（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u>（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  <u>七、公告申報程序。</u></p>		<p>1. 新增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內容之必要項目。  2. 原第九條為敘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新增規定需另增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參閱第十一條）故此處不贅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十一、其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u>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訂定<u>其</u>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u>其所定</u>作業程序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酌作文字修訂</li> </ol>
<p>第十一條</p> <p><u>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增條次</li> <li>2. 增列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之應進行程序及作業。</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p> <p>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事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八、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九、公告申報程序。</p> <p>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p> <p>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略）</p>	<p>1. 項次變更。</p> <p>2. 摘要列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第十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訂定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p> <p><u>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p> <p><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p> <p><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二條第五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第九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以下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酌作文字修訂。</li> <li>3. 原條文內容涵蓋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擬另行訂定，不在此贅述。</li> <li>4. 明訂公司如欲從事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採取之作業。</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依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應具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 條次變更。 2. 明訂公司欲辦理背書保證事項之相關作業內容。</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條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二條</u>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七條</u>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第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依<u>本條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u>，其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子公司為之。 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第十八條</u>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四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u>第十九條</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二十五條</b>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u>算二</u>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u>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b>第二十條</b>            本公司背書保證<u>餘額</u>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u>第二</u>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依本條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以上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訂。</p>
<p><b>第二十六條</b>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相關資料</u>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b>第二十一條</b>            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條次變更。            2. 酌作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六條之一</u>  <u>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u>  <u>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u>  <u>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u>  <u>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u>  <u>理。</u>  <u>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u>  <u>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u>  <u>第四項之規定。</u>  <u>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u>  <u>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u>  <u>業主之權益。</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六條之二</u>  <u>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u>  <u>條第二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u>  <u>定，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u>  <u>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一併送</u>  <u>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u>  <u>會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u>  <u>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於審計委員</u>  <u>會準用之。</u></p>		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七條</u>  <u>本準則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u>  <u>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u>  <u>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u>  <u>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u>  <u>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  <u>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u>  <u>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u>  <u>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u>  <u>同。</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變更。</li> <li>2. 酌作文字修訂</li> </ol>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Transtouch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 JA02990 其他修理業（監視器，觸控面板及其零組件之修理）。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八、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之總額得超過本公司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轉投資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依法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遇有公司解散或清算、合併或分割之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議事錄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撤銷公開發行時，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並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相關同業水準議定。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及自然人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得按月每人支給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之職務依法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明確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保障資產及落實資訊公開，並確保資源有效運用與避免流弊，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訂定如下：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所投資之子公司其取得第三條所訂之資產額度，於該子公司已訂有額度者，從其規定；倘尚未訂有額度者應依下述規定：
- (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 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之當期淨值。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但若子公司為專業投資公司，其總資產不得超過淨值的1.5倍，且對每一投資標的的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期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之淨值。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為準。

####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

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每月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供決策者參考。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或轉呈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定期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評估其投資效益。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負責單位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及下單後，由經營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若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相關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並依本公司職務授權管理辦法逐級核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經營管理部門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取得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1.交易之經營策略：為加強本公司資產負債之管理，提高資金運用及避險之效率，其策略主要以財務避險為主，若有避險以外的交易，須在本條第(三)項第4款(1)的規範下承作。

2.交易之避險策略：本公司之營運屬國際性，因此需以衍生性商品交易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暴露於因利率、匯率、商品或資產之價格變動所造成之市場風險。

### (三)權責劃分

#### 1.交易人員

- (1)依據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若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之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 (3)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並作成稽核報告，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呈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 3.績效評估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每月經營管理部門應提供交易商品之評價與市場走勢分析予高階主管作為決策參考。

#### 4.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

- A.非以交易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以不超過已持有資產或負債的總額為原則，若有超過部份則應歸類為以交易為目的。
- B.以交易為目的：本公司暫不承作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損失上限之訂定：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契約損失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合計最大暴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應即提報總經理或以上主管裁決繼續或停止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者本公司暫不承作，故暫不訂定損失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以國際知名，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為之。
- (二)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在選擇交易商品，均以流動性高，成交量大，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者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依職能分工及互相制衡為原則，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避免作業上風險。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進行交易前，必須對所交易之商品及市場的規定確實瞭解，以避免法律上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二週應評估一次，其評估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述第(二)、(三)款規定辦理。
-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率、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情形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三)款事前保密承諾、第(六)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應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送審計委員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四、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五、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29,296,781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3,515,614 股（註）。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五、董事持股明細：

停止過戶日：108.04.15~108.06.1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明顯	106.06.08	3 年	15,365,223	52.45%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雅琇	106.06.08	3 年		
董事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建華	106.06.08	3 年		
董事	旺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茂盛	106.06.08	3 年	375,044	1.28%
董事	楊明憲	106.06.08	3 年	0	0.00%
董事	葉芳妤	106.06.08	3 年	9,667	0.03%
獨立董事	蔡信夫	106.06.0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黃仁勇	106.06.0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張天鵝	106.06.08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5,749,934	53.7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